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 7 期 (总第119期)



7月26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参加“对话网友”直播活动。

苏巧将/摄



7月16日，市长陈金彪赴温州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调研迎峰度夏工作。



7月1日，我市“红七月·服务月”暨市直机关“破难攻坚·党员先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区松台广场举行。

赵用/摄



7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六城联创”暨绿化工作推进会。

许日尤/摄



7月20日，我市举行中共温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党代表现场询问活动。

苏巧将/摄



7月27日，吴斌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杨冰杰/摄

深化“两海两改”战略 开创转型发展新路

● 本报编辑部

在前不久闭幕的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动员全市上下深入实施“两海两改”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加快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全会报告深刻阐释了“两海两改”的重大意义,即事关温州模式的再创新,事关温州在区域竞争中的地位,事关温州发展全局和美好未来,是我市当前和今年一个时期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的战略支撑和战略关键。

当前,我市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在2020年与全省同步迈入基本现代化门槛,可谓任重道远。而“两海两改”四大重点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举措,恰为我市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提供了宝贵的历史性机遇,为我市新一轮加快发展赢得更广阔的制度空间和政策环境。

面对严峻的宏观形势和自身的积累性差距,要破解转型发展难题,实现弯道超车,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关键是要准确把握宏观形势,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细化“两海两改”战略,化机遇为优势,变优势为胜势,紧抓不放,全力推进。

一是深入实施海洋经济示范区战略。要抢抓机遇,全力推进瓯飞工程等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发展空间不足问题;加快温州港建设,进一步营造对外开放优势;加快启动瓯江口新区与洞头县“区县一体化”体制改革,推进空港新区建设,培育城市新区;加快推进沿海产业功能区建设,打造一批一流的产业平台和科技创新基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深入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要从维护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再造温州区位优势、加快温州转型发展的高度,以更高定

位、更宽视野加强对台工作,切实把握台湾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向大陆新一轮转移的机遇,创新对台合作平台和机制,全方位加强温台合作交流,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大陆对台工作的中心城市、两岸合作交流的示范高地。

三是深入实施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战略。要以推进城镇保障房建设为切入点,加快引导农民进镇入城,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共享城市文明。全面推进以“三分三改”为核心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充分释放发展能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四是深入实施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战略。要充分发挥温州民间活力优势,敢于先行先试,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创新,加快建立与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地方资本市场体系、金融服务体系和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积极探索金融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政府融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联动推进的机制和途径,强化金融保障,并努力使金融业成为我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百舸争流,破浪者领航;千帆共进,奋勇者当先。温州发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树立赶超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抓住深入实施“两海两改”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的重大机遇,发挥“天时地利人和”三者兼备的有利条件,以超常规的手段、措施和力度,在强化投入、振兴实体经济、统筹城乡、优化环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狠抓工作创新、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助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余协献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郑俊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深化“两海两改”战略 开创转型发展新路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

（温政发〔2012〕64号）……………（04）

联 合 发 文

关于印发《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推进市县镇社区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04号）……………（09）

关于推进内外温州人互动的指导意见

（温委办发〔2012〕105号）……………（14）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27号）……………（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12〕128号）……………（20）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2.7

总第119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2年8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
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131号)……………(24)

部门文件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市区公共场所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2〕263号)……………(27)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交通事故(故障)、违法车辆等指定停车场所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温发改费〔2012〕264号)……………(29)

市政简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等3则……………(30)

人事任免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1)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33)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8)

封 页

封二: 市政报道……………苏巧将 赵 用 许日尤 杨冰杰/摄
封三: 社会生活……………赵 用 陈 翔 苏巧将 孙 炜 许日尤/摄

承编: 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0960

传真: 0577-88960961

邮箱: wzsg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民政事业 城乡一体化的意见

温政发〔201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第十七次全省民政会议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精神，推动民政事业更好地服务于我市转型发展大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民政工作的重要意义

民政工作是为民之政、和谐之基，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保底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服务和促进国防军队建设的支持作用，改进和优化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特别是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民政的职责不断调整，内涵更加丰富，作用越发重要，迫切需要通过加强民政工作调节社会利益、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和谐。与传统民政工作相比，现阶段民政工作对象从有限特定人群向服务全体社会成员转变，服务功能从兜底保障

为主向适度普惠转型，工作职能从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向社会建设各领域拓展，呈现大民政、大民生、大统筹、大发展、大稳定的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抢抓机遇，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

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和“1650”现代化国际型大都市建设总战略，以维护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社会权益为根本，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重点，以温州实施“两海两改”为契机，着力提高民政行政管理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基本实现民政事业发展城乡一体化，为全面建设“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站位全局，融入大局。坚持站在全局的

战略高度,找准民政定位,把握民政规律,落实民政政策,使民政在政府、经济、社会三大转型发展中体现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

2.民生至上,统筹发展。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核心理念,不断完善拓展惠民政策,让人民群众共享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打破城乡二元结构,逐步消除体制障碍,不断缩小城乡差别,实现城乡民政事业一体化发展。

3.创新驱动,转型发展。适应民生需求与社会发展趋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进民政工作理念、模式、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民政事业参与金融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成效、更加开放的民政事业转型发展格局。

(三)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市基本实现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相协调,具有温州特色的现代民政发展格局,确保民政事业整体发展水平迈入全省前列。

1.形成适度普惠的民生福利体系。加强对社会福利制度的整体设计和福利政策的整合,逐步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福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起覆盖城乡、适度普惠、水平较高、持续发展的民生福利体系,提高社会福祉水平。

2.建设完善的民政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服务内容从基本需求向发展需求拓展,服务方式由政府直接提供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转变,让社会成员同等享受基本民政公共服务。

3.形成共建共治的社会管理体系。推进城乡社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社工队伍协同参与作用,形成政府调控机制与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与社会自治功能互

补、政府管理力量与社会调节力量互动的社会管理模式。

三、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进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切实加强老年社会保障、社会养老服务、老年法制和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推动示范性养老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多功能示范指导作用。到2015年底,各县(市、区)要建成1所以上综合性示范型养老服务机构。加快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改扩建,改善、提升片区及乡镇(街道)敬老院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实现敬老院向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转型。到2015年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4%。

全面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坚持把城乡社区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阵地,建立健全立足社区、面向老人、布局合理、方便实用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到2015年全市城乡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并建立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积极培育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快建立以专业队伍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主体、义工队伍为补充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积极开拓短期托养、生活照料、疾病护理、情感慰藉、精神文化生活等居家老人需要的多种养老服务。

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我市民资充裕的优势,大力引导民间投资,创新和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承接购买服务方

式，为民政保障对象进行服务，提倡社会力量参与中高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通过“退二进三”方式，利用闲置厂房、仓储设施兴办养老机构，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设施建设、机构运营、居家服务、产品制造等养老服务业领域，以满足更多老年人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整体提升城乡一体的民生保障能力。

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深入推进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市城镇平均低保标准年均增幅达到10%以上，到2015年，全市实现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不低于城镇低保平均标准的75%。扩大救助范围，加大重特大病救助力度，进一步提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到2015年，医疗救助人均筹资达到15元以上。完善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各县（市、区）政府都要安排临时救助资金，规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

完善特殊群体保障制度。健全城乡统筹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积极探索孤残儿童的多种家庭养育模式，使孤儿、弃婴更好地融入家庭和社会。积极扶持社会各界兴办福利企业，引导和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制定出台《温州市福利企业管理办法》，依法保障残疾职工权益。到2015年，各县（市、区）全部完成残疾人服务综合设施建设。

切实加强综合减灾工作。积极贯彻“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减灾工作方针，完善救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新建温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设符合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的储备中心仓库，探索建立救灾物资储备

管理信息系统，确保灾后紧急救助措施落实到位。加快各级避灾安置所建设，确保全市避灾安置场所可容灾民总量达到50万人以上。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村级灾害信息员报酬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补助办法，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社会动员机制。

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加快培育形成覆盖至社区的慈善组织网络，完善慈善组织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离的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慈善公益统计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慈善项目第三方评估机制。大力发展福彩事业，加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服务项目力度。

（三）着力构建现代社会基层管理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继续深化村级组织“转并联”，以“三分三改”为基础，推进基层管理扁平化，逐步完善以城乡社区为基础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形成以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等主体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社区治理组织体系。统筹社区资金、人才、信息、资源等要素，健全城乡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推进以“五大服务中心”为重点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新建规划布点与改造利用闲置资源相结合，统筹解决社区办公、服务场所不足的问题。到2015年，切实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群众自治、管理有序、设施配套、服务完善、生态和谐、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逐步放宽社会组织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切实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健全财政资助奖励机制，建立社会组织扶持发展基金，重点培育发展能够参

与社区协同管理、提供社区公共服务和发展社区慈善事业的社会组织。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建立政府委托(授权)社会组织承担(协同)社会事务和管理的机制。不断扩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建立社会组织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工作,及时查处非法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设置,城乡社区和各类公益性事业单位均要设置专业社会工作岗位,力争“十二五”实现全覆盖。积极培育扶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培训机构,发展社工行业管理、评估和继续教育机构,广泛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到2015年,全市拥有专业社会工作人员1.5万人,形成以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公益类事业单位为主要依托,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以志愿者、义工为基本力量的社会服务新格局。

(四)构建军民融合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

深入开展双拥创建活动。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通过文化拥军、科技拥军、就业拥军等方式支持军队建设和优抚安置工作,继续探索社会化拥军模式,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创新双拥工作机制,提升双拥创建水平。

完善优抚保障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活动,努力解决优抚对象的住房、医疗、生活等问题,确保优抚群体和谐稳定。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市域内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卡通”、“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体系。加快优抚基础设施建

设,为孤寡优抚对象、高龄退伍军人供养提供保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筑物的建设和保护工作,加快翠微山烈士陵园三期工程烈士纪念馆建设,逐步解决散葬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集中管理工作。加快铁路温州(南)军供站的工作机构、配套设施设备及环境建设,全面提高军供保障能力。

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着力建设以自主择业为基础,以就业服务为支撑,以技能培训为保障,以重点帮扶为补充的城乡一体化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保障机制。稳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政策改革,完善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加快缩小城乡差别。努力提高部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水平和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军休干部住房制度改革。

(五)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完善城乡所有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建立以墓葬免费为主要内容的困难群体殡葬救助保障制度;按照“1650”大都市发展构架,人口达10万以上的中心镇要建设殡仪服务场所,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和服务网络;坚持禁新改旧、改造为主、改迁并举,逐步治理青山白化现象;全市中心镇要建设生态公墓,新增死亡人员实行生态葬法,逐步推行海葬、树葬、塔葬、壁葬等不保留骨灰葬法及节地葬法。加强殡葬执法监察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与管理工作。

加强移民扶持和稳定工作。深入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大生产开发扶持力度,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移民创业致富机制,广泛开展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做好小型水库移民解困工作,切实增强移民创业致富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

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重大不稳定因素，着力破解移民历史遗留和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切实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完成《政区大典（温州卷）》编纂任务。进一步深化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建成覆盖面广、功能强、技术先进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完成第二轮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任务，健全“平安边界”建设长效机制。

加强婚姻、收养登记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深化婚姻、收养登记机关和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实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全省联网。依法规范收养子女登记工作，提高收养登记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着力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期间的生活、医疗、返乡等救助工作；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实施主动救助，尽可能减少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现象；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创建国家等级单位活动。到2015年，各县（市）建立1所救助管理站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四、构建推进民政工作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完善民政工作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民政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综合考绩体系，建立检查督办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要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事关民政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重点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民政队伍建设，确保有人

干事、有钱办事、有能力服务。

（二）健全民政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民政事业经费投入，健全稳定可靠的民政事业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和支出绩效评估机制。积极探索福利彩票公益金参与金融改革，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民政存量资产，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养老、殡葬等民政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民政事业统筹发展。

（三）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是政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事关群众利益的民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减灾救灾体系、城乡社区、殡仪服务、军供站、革命烈士陵园等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作为民生建设的重要项目列入规划，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通过土地划拨、规费减免等方式，加强民政事业薄弱或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促使民政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规划布局不断合理，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四）大力推进民政文化建设。积极挖掘弘扬民政领域深厚的文化内涵和优秀的文化积淀，推进社区文化、双拥文化、殡葬文化、地名文化、养老文化、慈善文化等民政子文化建设。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民政文化为引领，大力弘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竭诚奉献的“孺子牛”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政风行风和作风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社会管理创新本领，提高民政为民解困、为民服务能力，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11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推进市县镇社区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0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推进市县镇社区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1日

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五个凡是”和“场地建设简朴大气、硬件设施配置齐全、软件系统功能完善、规章制度配套科学、服务运行高效便捷”的要求，着眼于强化功能，立足于规范建设，从实际出发，从改革入手，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大力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

心规范化建设，力争到2012年底，全市中心镇（功能区）规范化便民服务中心达到80%以上、社区规范化便民服务中心达到50%以上；到2013年底，中心镇（功能区）、社区规范化便民服务中心达到100%。

二、建设标准

（一）中心镇（功能区）便民服务中心规

范化标准。

1、硬件设施到位。场地面积要结合实际实施分类管理，主要依据各地乡镇撤扩并后人口规模、人口集聚度情况分为三类。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以上的为一类，其便民服务中心场地面积要求在180平方米左右；常住人口规模在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为二类，其便民服务中心场地面积要求在120平方米左右；其余的为三类，其便民服务中心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其他硬件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周边环境整洁，群众出入方便，办公设施齐全，配置便民信息公开查询设备。

2、人员配备到位。严格按编委办有关文件规定的规格配备中心主任、副主任；严格按业务工作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熟练，有较强岗位适应能力；配有少而精的专职代办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群众的事不能在本级直接办理的，实行代办。

3、实行电子化办公。推行审批、缴费、咨询、办证、核查、监督等事项网上办理，并与县、社区（包括基层站所）两级对接，做到审批服务终端互联互通。

4、事权承接到位。认真贯彻《关于公布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权限调整（参考）目录的通知》（温委发〔2011〕175号）精神，承接县级下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权限全部到位。

5、做到应进则进。凡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要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管理服务事项纳入率达到90%以上，基层站所入驻率达到80%以上。

6、管理制度健全。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办事项的体、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结果、收费标准及依据和监督渠道等全面公开；规范内部运行机制，推行联合审批、首问负责、告知承诺、全程代理、限时办结、责任追究、效能评估等制度；严格落实内部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

7、运行经费落实。场地建设经费、办公运行经费以及工作人员的待遇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到经费有保障。

8、管理服务优质。建立实时评价制度，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

参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村）便民服务示范中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温纪〔2011〕40号）要求，对村级组织设置“转并联”后的各种资源进行整合，推进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到硬件到位、经费到位、机制到位、服务到位。同时要把握以下要求：

1、硬件设施：各地要依据社区区位条件、人口规模、人口集聚度（常住人口/社区面积）、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类实施，一类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必须位于“16”大都市框架以内、常住人口规模达到6000人以上、人口集聚度达到每平方公里3000人以上、当地镇（街）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县（市、区）人均收入1.2倍以上，场地面积80平方米左右，配套设施标准按照温纪〔2011〕40号文件要求建设；二类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必须位于“16”大都市框架以内或“50”中心镇所在地或在乡镇调整前原乡镇所在地、常住人口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人口集聚度达到每平方公里300人以上、当地镇（街）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县（市、区）人均收入1倍以上，场地面积为40至80平方米；三类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为除一、二类之外的其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场地面积为15至40平方米。二、三类配套设施，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建设。

2、服务内容：涵盖温委发〔2011〕175号文件规定的由县级调整为社区直接办理的所有事项。

3、服务功能：由单一的政务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尤其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邮政电信、水电缴费、金融服务、书刊零售、文体娱乐等社会服务，原则上都要进入社区便民服务

中心,使之成为集政务、商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兼容的公共服务平台。

4、人员配备:结合乡镇“撤扩并”和村级“转并联”人员调整,要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力量,将能力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到便民服务中心,确保有足够人力为群众提供服务;建立专(兼)职代办员队伍,对群众的事在社区不能直接办的,实行无偿代办。

5、建设模式:坚持“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村便民代办点”的模式不变,强化村便民代办点的功能,确保群众通过村便民代办点能办成事。

6、电子政务:结合中心镇(功能区)信息化建设,同步建成社区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做到与市、县、镇三级网络无缝隙对接。

7、经费保障: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及人员待遇保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镇级财政落实配套经费。

三、实施步骤

(一)认真做好实施前的准备工作(2012年7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重视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从实际出发,制定分阶段推进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

(二)全力以赴推进规范化建设(2012年1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按照上述的规范化标准和任务数,组织精干力量,整合各种资源,扎实有序推进。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边建设、边规范,成熟一个运行一个,确保在统一的时间节点前圆满完成任务。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核验收(2012年12月底前)。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便于操作的考核评估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各地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在考核评估中,不仅要看硬件配备和运行效果的评

估,还要听取企业和群众的反映和评价,由群众来检验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推进中心镇(功能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是推进我市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党政分管领导要负责抓,党政班子成员要协同抓,明确建设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顺利进行。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共同搞好这项工作。各级组织、编办、人力社保等部门要研究制定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配备办法,确保便民中心“有人办事、办得了事”;发改、审管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财政部门要强化各级便民中心建设财政保障;考绩部门要将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列入考绩内容,强化工作督考;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审管、民政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切实帮助中心镇、功能区、社区解决建设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中心镇、功能区、社区要负起主体责任,想方设法争取各方面工作支持,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三)抓好宣传和信息反馈。各地要积极借助各种新闻媒体,宣传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增强群众对便民中心的认同感,大力推进便民中心软环境建设。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不断创新,大胆探索便民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途径和方法,注重实效,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及时向市作风办(联系人:周坚红,电话:88965620)报送便民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市县镇社区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要求，充分利用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以我市现有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为基础，大力推进系统应用，完善和提升系统功能，构建“温州市网上虚拟办事大厅”，健全管理机构，统筹各级、各部门行政服务资源，不断扩大网上服务事项，积极推进市、县、镇、社区四级行政服务事项网上一体化办理和电子监察，逐步实现所有行政服务事项网上集中管理和“一站式”办理，规范行政权力、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为促进温州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内容

(一) 全面梳理规划行政服务事项。由各级审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适合网上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进行业务梳理和信息资源规划，审核、规范每一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相关表单、审批程序、实施部门和承办人、办理时限、收费及依据、相关部门、监督渠道等，分析部门间、市县镇社区间业务关联关系，分级编制政务服务目录和业务流程图。同时进一步梳理行政许可业务流程，并将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所有有关联的事项进行业务整合，编制可以实施联合审批的业务流程。

(二) 进一步完善系统服务功能。一是各级审管部门都要按照“办事方便、人性化服务”的要求，改造提升网上审批系统在线服务平台，搭建虚拟的“网上行政服务大厅”，形成集信息服务、事项受理、在线咨询于一体的

行政服务网络门户，并纳入四级网络互通平台框架体系。二是各级各部门除涉密事项外，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都要纳入统一的在线服务平台办理。对工作特需的部门，经审核批准，可以使用部门独立的审批业务系统，但必须开放接口与统一在线服务平台对接，实行统一监管。三是开发建设网上投诉、服务满意度测评和行政服务统计分析等子系统，并推广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和电子文件等应用，提高服务质量和行政效能。

(三) 推进四级行政服务信息化建设。以市级网上审批系统为基础，以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为枢纽，组织制定市、县、镇、社区上下对接的行政服务业务流程和数据交换标准，推进四级联网审批和同步电子监察。对已经独立开发网上审批系统的县（市、区），要按照信息交换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并与市级网上审批系统做好对接，实现四级行政审批服务无缝隙互联互通。

三、实施步骤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四级审批网络互通平台建设，按照“先试点、再覆盖”的要求，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开展试点阶段（2012年7月至12月）。确定鹿城区、龙湾区、乐清市、永嘉县、文成县、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单位。各试点单位务必在8月上旬前，全面完成行政服务事项的梳理和规划工作；9月底前务必完成系统服务功能的改造提级，建成网上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实现网上办理；12月底前务必完

成四级审批网络互联互通和同步电子监察。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2013年1月召开现场推广会,研究部署全市四级审批网络互通平台建设,明确整体推进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确保这项工作在今年8月底前圆满完成。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行政审批体系网络平台是落实“五个凡是”精神的迫切需要。这项工作要求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迫,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市里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责任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平台建设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平台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各试点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快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审管部门负

责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和网上审批业务系统建设并制定建设方案;经信部门负责方案的论证、审核;电子政务工作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财政部门要在经费上予以保障;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本部门的业务梳理、规范和系统对接;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要实行问责。

(三) 落实建设经费。市级审批系统有关功能拓展(包括电子印章系统)所需经费,经市经信委评估后,由市财政追加拨付。县、镇、社区三级联网平台建设所需经费,要列入县、镇两级财政预算,保证建设经费落实。对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建设达标的,市财政部门要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附件:市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市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陈 俊 市政府
徐有平 市监察局
王爱光 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成 员: 市纪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王爱光兼办公室主任。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内外温州人互动的指导意见

温委办发〔2012〕10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在外温州人（以下简称温商）优势，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转型发展，推进内外温州人良性互动，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两会”确定的战略目标，紧紧把握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新格局，立足温州对外开放的新要求，以提升温商国际化、网络化水平为重点，以温州商会为网络节点，努力构筑温商总部基地，推进内外温州人良性互动发展，助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以改善发展环境为前提。通过改善温州发展环境，吸引温商回归，带动民资、外资及国资投资温州，实现内外温州人良性互动。

（二）以加强产业合作为重点。加强温州商会建设，提升温商的国际化、网络化水平，强化温商与温州本土产业的合作联系，促进温商回归和要素集聚。

（三）以促进文化认同为根本。在强化乡情联系的基础上，通过各种途径宣传温州、培训温商、交流互动，实现温商及其子女对温州文化的认同，促进温商人心回归。

（四）以搭建网络平台为抓手。建立多层次、多方式的联络机制和服务平台，发挥温州商会作为温商网络节点的作用，创新“走出去”方式，吸引更多温商借助温商网络实现互动。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温商总部基地建设。

1、吸引温商回归。制定出台吸引温商回归政策，加强与省、市外知名温商的联系，积极鼓励和引导温商回乡投资，推动研发、营销、管理、结算等中心和优质项目、公司总部（职能总部）回归温州，合力打造温商总部基地。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侨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委）

2、发挥温商桥梁作用。发挥温商人脉优势，通过牵线搭桥、项目合作等方式，吸引央企、知名跨国公司、各类研发设计机构把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设在温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经合办、市商务局）

3、搭建对接平台。建立温商投资项目

库。通过温州股权营运中心、温州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专业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机构等平台,收集、发布和对接温商资本、项目等信息。(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市金融办)

4、加强信息沟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科研院所定期收集、发布温州和温商有关经贸、科技、人才、教育、文化等方面信息,为温商回归提供实时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合办)

5、培育温商跨国公司。制定扶持政策,积极培育温商跨国公司,引导温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经贸合作,实现外向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合办)

6、拓展营销网络。鼓励温商、温州商会、侨(社)团建设境内外营销平台、营销体系,促进温商与温州优势特色产业的合作对接,拓展温商和温州产品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台办、市经合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

7、吸引资本集聚。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搭建资本平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吸引世界温商资本和其他民资、外资、国资集聚温州,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为温商引进来、走出去提供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台办、市经合办、市侨办、市侨联)

(二)完善交流合作机制。

1、定期举办世界温州人大会议,增强在外温州人对家乡的认同感,深化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经合办、市工商联)

2、打造温商论坛。在海内外定期轮流举办“世界温商高端论坛”,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国内著名的民营经济论坛之一。(责任单位:市

工商联、市经合办、市侨办、市侨联)

3、扩大国际视野。不定期举办“温商对话世界500强”活动,提高温商国际化经营水平和温州吸引外资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4、开展温商培训。每年举办世界温州人经济理论研修班和温商、华侨新生代培训班,使其成为凝心聚力、沟通交流、服务温商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经合办、市侨办)

5、筹建双边企业家理事会。选择1至2个国家(地区),与当地主流商(协)会建立双边企业家理事会,为搭建境外经贸合作平台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侨办)

6、建立对外经贸信息互通机制。利用IP云呼叫信息平台,搭建对外经贸信息互通平台,促进我市对外经贸信息网络化、国际化。(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侨办)

(三)开展借智引才活动。

1、完善智力返乡机制。深化“温籍学人智力返乡”活动,有效动员和组织在外温籍高端专业人士定期不定期来温开展对口服务、业务指导、学术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统战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侨联)

2、增设人才联络站。在海外专业协会、海外人才联络站等基础上,增加更多的联系点,加强与在外温籍专业人士更广泛的联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侨办)

3、加强人才联谊。以我市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为平台,加强海外(含港澳台)温籍专业人士与温州的沟通交流,为温州提供更多的科教文卫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源。(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市侨

联)

(四) 实施回归寻根工程。

1、引导温二代回归寻根就学创业。加强新生代温商中国国情、温州市情培训，举办温籍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亲情中华”侨界留守儿童快乐营和温商子女特色夏令营等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引导温商子女回温寻根。积极筹办温州华侨大学，开设海外（含港澳台）温籍华侨子女国际班、温商子女专题班等，鼓励他们回乡就学创业。（责任单位：市侨办、市教育局、市经合办、市侨联）

2、发挥侨胞青联作用。积极组织海外年轻侨胞活动，发挥好以海外年轻侨胞为主体的温州市侨联青年委员会作用。（责任单位：市侨联、团市委）

3、建设世界温州人博物馆。在温州人博物馆中设立温商名人堂、蜡像馆、星光大道等，全面展示优秀温州人、温商的事迹和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新局、市经合办、市工商联）

(五) 发挥对外友好交往作用。

1、建立侨团对外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海外投资促进联络处的作用，建立侨团与住在国（地区）中国使（领）馆、商务处、新华社分支机构互动机制，拓宽我市对外交流和经贸信息渠道。（责任单位：市侨办、市商务局、市外办）

2、扩大政府对外交流领域。精心谋划、统筹安排市委、市政府领导出访，带动科技、经贸、人才、教育、文化等“走出去、引进来”，进一步扩大全社会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责任单位：市外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舆论宣传。把宣传温商作为一项常规工作，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交流、影视剧等多种途径，积极宣传温商商行天下、智行天下、善行天下的新形象，提高温商美誉度，树立温商品牌和温州城市品牌，为温州和温商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完善政策体系。有关牵头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为温商回归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和优质服务，积极推进内外温州人互动。

(三) 激励先进商会。制订出台温州商会促进温商回归奖励政策，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温州商会负责人，给予相应的政治待遇、接待礼遇和宣传报道。

(四) 切实服务温商。完善市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温州商会制度，切实加强温州商会所在地党委、政府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温州商会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 褒奖优秀温州人。对创业创新、温商回归、招才引智做出突出贡献的温商，市委、市政府在世界温州人大会、异地温州商年会上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 加强温商研究。支持“世界温州人研究中心”等机构建设，培养温商研究人才和研究团队，组织出版有关温商的研究成果，扩大世界温商影响。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州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调整优化城市公交资源，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求，适应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要求，更好地助推城市转型发展，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构建统一的市区公共交通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目标。围绕公交“优先发展、公益服务”的方向，按照“政府主导、国有主体、统一实施”的思路，稳步推进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在2012年底前基本完成实施范围内的城乡巴士收购任务，形成市区公交“国有主体、集约经营、公益服务”的统一经营体制。行业管理部门科学规划，统一配置线网资源；市交运集团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区公交覆盖率，逐步消除公交盲点。改革票价体系，提高公交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经济、舒适的出行服务，为全面推进“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建设

提供相适应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1.坚持政府主导。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相关企业按照改革要求和工作部署组织落实。2.坚持国有主体。对市区城乡巴士实施国有化收购，市交运集团按计划投放公交运力。3.坚持依法推进。以市区城乡巴士线路经营权到期为节点，尊重历史，合理补偿，依法依规推进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4.坚持平稳有序。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各方合法利益，有序推进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

二、主要内容

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线路起讫点为市区鹿城、龙湾、瓯海三个行政区域内的518辆城乡巴士运力。

（一）线路处置。市区城乡巴士车主可选择在规定时间内终止经营或到期自然终止经营。

1.选择在规定时间内终止经营的，车主可

选择货币处置或置换出租车指标。(1) 货币处置。已满经营期的, 给予一定的服务贡献奖和鼓励奖。经营期满前终止经营的, 以剩余经营期的预期收益为基础测算给予补偿。(2) 出租车指标置换。市政府投放部分出租车经营权指标, 用于置换城乡巴士。出租车经营按市有关规定执行。车主获得补偿、奖励或置换出租车后, 运管部门注销其市区城乡巴士线路经营许可范围, 收回有关营运证件。

2. 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经营期满自然终止经营或不作选择的, 经营期满后不再延续其经营期限, 车主无条件退出市区城乡巴士经营。

(二) 车辆处理。车辆可由车主自行处理, 根据技术状况进行转让或报废; 也可经车主和市交运集团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后, 由市交运集团负责收购。

(三) 企业处置。对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车辆收购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四) 人员处置。原城乡巴士企业的管理和司乘人员, 由原企业根据用工协议自行妥善安置, 也可由市交运集团根据实际需要择优优先聘用。

三、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2年6月底前)。成立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 各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明确任务, 建立工作机制, 落实经费和办公场所, 及时抽调人员开展工作。由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体制改革具体工作方案和维稳、信访、应急处置等配套方案, 并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7月至10月底)。在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 按照企业属地政府负责的原则, 各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各专业组按照工作方案和配套方案, 就补偿奖励与各区城乡巴士车主进行协商、谈判。市交运集团根据评估价, 与各车主商谈旧车收购事宜。

(三) 调整优化阶段(9月至12月底)。市区城乡巴士终止经营后, 根据线网新辟和调整优化计划方案, 由市交运集团负责组织实施, 及时填补城乡客运市场空白, 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求。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市政府副市长陈浩担任组长, 赵典霖(市政府)、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余中平(市财政局)、吴国钱(市公安局)、朱崇敏(鹿城区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彭立华(瓯海区政府)、姜增尧(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徐蓬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法制办、市维稳办、市运管局、市交警支队、市交运集团、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和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王德奔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内设政策指导组、宣传发动组、维稳组、后勤综合组、线网优化组。在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

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政策、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各区也要相应成立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二) 明确工作职责。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方案》；市委宣传部、市维稳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别制定宣传、维稳、信访、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配套方案。市交运集团负责融资和旧车收购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贴息资金。市运管局负责做好出租车运力投放事宜。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分别负责各自属地的城乡巴士企业补偿、奖励或置换出租车的协商谈判工作，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做好协调、指导。市审计局负责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交线路网络优化工作，市交运集团具体组织实施，市运管局负责监督落实，各区政府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对于推诿扯皮、工作拖拉延误改革以及违规违纪的，将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抽调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认真负责的同志承担有关工作，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内容。

(三)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市级财政补助一点、市交运集团承担一点、政策扶持解决一点”的筹资方案，收购资金和新车购置资金

由市交运集团向银行贷款解决，市财政连续3年给予每年2000万元贷款贴息；市政府投放100辆出租车指标用于置换城乡巴士，并免除第一轮（5年）许可期内每年1.5万元的出租车使用费。市政府对市交运集团发展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四) 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法律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定《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方案》以及配套方案，坚持依法推进，做到程序合法。对非法串联、聚众闹事、堵塞道路、扰乱社会秩序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秩序、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确保有序推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谋划、完善预案，健全信访维稳处置机制，发挥属地街道（乡镇）、村（居）等基层单位作用，深入细致做好城乡巴士车主和经营者思想工作，及时把握动态，争取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对部分家庭困难的城乡巴士经营者、从业者给予关心帮助。同时，要把握导向，准确宣传各项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和各利益相关方的理解与支持，为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温政办〔201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40号）和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等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精神，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依靠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力争到2015年在全市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乡镇（街道）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和工作机制，对网格内的社会单位实施常态、动态管理。

各地要结合实际，逐年明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目标任务，采取各种推进措施，条块结合，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城乡消防安全

条件明显改善，基层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火灾数量明显减少，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消防安全管理三级网络划分和组织机构设置

（一）乡镇（街道）“大网格”。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领导分片包干1至2个乡镇（街道），形成乡镇（街道）组成的“大网格”。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并落实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确保实体化运作；确有困难的，要依托综治、安监等机构设立消防工作办公室，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二）社区“中网格”。乡镇（街道）领导分片包干几个社区，形成社区组成的“中网格”。社区设立消防工作室，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实施“中网格”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村（居）“小网格”。驻村干部分片包干，形成社区内村（居）组成的“小网格”。村（居）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员队伍，负责“小网格”内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和应急救援工作。

网格划分和网格责任人确定后，要报上

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根据区划和人事调整,及时调整网格责任人并上报备案。2012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要发文明确网格管理各类人员职责、工作机制和奖惩考核办法。

三、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主要内容

(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网格责任人要定期对所辖消防安全重点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三合一”场所、“棚户区”、出租屋等薄弱环节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并对社会单位进行登记造册。要建立精细、准确、规范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实施网上动态监管。对火灾隐患实行三级督改:村(居)消防安全管理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应督促整改并及时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汇总上报至社区消防工作室。社区消防工作室继续督改各村(居)上报未整改的火灾隐患,及时复查并将未整改的汇总上报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对各社区消防工作室上报的火灾隐患进行第三次督改,如仍未整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函告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或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教育纲要》,继续深化消防宣传“十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乡镇(街道)要每季度确定一个工作日为消防安全宣传日,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民俗活动期间,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在社区、村居、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社区、行政村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每月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督促社会单位每半年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参加灭火、疏散、逃生演练,确保人人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

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同时,鼓励倡导家庭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组织基层力量开展防灭火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一”模式,加强治安巡防队员、保安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提高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治安巡防队员在开展日常巡逻时要承担防火巡查、扑救初起火灾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保安队员要结合从事门卫、巡逻、守护等工作,对社区和单位开展防火巡查。要大力培育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大网格”包干负责人要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分析和部署当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当地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中网格”包干负责人要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形势,掌握动态,通报情况,研究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小网格”包干负责人每周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或碰头会,报告工作进度,部署排查任务。

(二)排查整治制度。“大网格”包干负责人要每季度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或火灾多发时期重点加强防火检查;“中网格”包干负责人要每月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或火灾多发时期重点加强防火检查;“小网格”包干负责人要每周对所辖网格内的单位(场所)开展排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和消防宣传员要结合岗位职责,每天开展防火检查巡查。

(三)教育培训制度。公安消防部门每年对“大网格”包干负责人、公安派出所及警务

室民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管理集中培训。公安派出所每半年对社区和村（居）中小网格包干负责人、社区消防工作室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集训或轮训。

（四）考核评比制度。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及社区消防工作室进行逐级督导，及时通报。各级政府和功能区应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及消防工作室的考评成绩分别纳入乡镇（街道）和社区的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同时将考评结果同个人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福利待遇等直接挂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安委办公室。各地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创建和社会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及政务督查内容，定期检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综治、公安、民政、工商、安监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本部门日常督查检查内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市政府将每年结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对各地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将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把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签订责任书；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狠抓落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全面负责辖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要协调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志愿者等社会资源，参与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资源支持；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培育树立工作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相关监管部门责任。各级公安、综治、民政、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与本系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公安机关要科学制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指导乡镇（街道）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将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治安巡防队、保安等基层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指导开展专业训练，定期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重要内容。民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工商部门要严把登记准入关，对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安全意见的，必须凭消防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方可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安全监督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畴。其他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中网格”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副乡镇长（副主任）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的消防安全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要对照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框架，成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负责开展日常检查，梳理汇总各社区工作室上报的数据，督促未整改完毕的隐患，必要时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抄告县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或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要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社区消防工作室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工资、福利等纳入所在乡镇（街道）财政预算，

对消防安全管理员实施绩效考评,落实奖惩措施。

(四)基层有关监管部门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综治部门要组织专职消防队、治安巡防队、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民政部门要将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社区建设和减灾、救灾等工作与消防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基层政权组织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工商部门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协助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安监部门要结合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县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分包联系机制,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居)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本行业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乡镇(街道)统一安排,积极参与联合执法。

(五)社区、村(居)委员会责任。社区成立消防工作室,由各乡镇(街道)招聘或内部调剂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主要负责开展日常检查,梳理汇总各村(居)上报的数据,督促未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并将情况汇总上报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同时,建立“一户一档”户籍化管理档案。

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是“小网格”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

全面负责;村(居)消防安全管理员的数量应根据各村(居)的居住出租房、企事业单位、家庭式作坊等各类场所的数量确定,一般按照的300:1比例配备(不足300:1的按300:1计),可由流动人口管理员等其他工作人员兼任。

(六)居民楼院、村组责任。居民楼院(小区)、村组要建立由楼院长、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确保每个“小网格”有1名消防排查责任人。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七)社会单位、场所责任。网格中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达标创建活动;火灾高危单位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多产权多业主建筑以及联合主体、共同主体等模糊主体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 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5日

关于财税支持我市 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为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5号）精神，现就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的对象和范围

自2008年10月1日起，在我市范围内实行（工商注册登记）独立核算的一、二、三产业中分离发展服务业的经济实体，以及外地来

温州开设具有法人资格的服务业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性企业）。

二、财政扶持政策

（一）自2008年10月1日起，对市区企业分离创办的服务性企业当年实际上缴营业税中，其地方留成部分的财政收入，市财政在第一年给予企业80%扶持，第二年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企业70%扶持，第三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企业60%扶持。

（二）建立市区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

财政补助挂钩机制。对各区每年企业分离后新设立服务性企业的营业税地方财政分成后留市级部分,自各区实施分离工作起3年内,按30%比例由市级财政给予各区项目补助,并建立健全该项工作的考核机制。

上述财政扶持政策,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三、税收扶持政策

(一)企业分离后设立的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企业分离后设立的动漫企业,其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四)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行业,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和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条件的,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七)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

业2年以上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八)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九)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十)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十一)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过程中,集体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服务性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权限规定报批减免税。

(十三)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十四)对分离后企业属于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内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1-3年内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

(十五) 企业分离后设立的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服务性企业, 对新设立的服务性企业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十六) 企业分离后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有关部门认定后,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七) 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企业从事符合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八) 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九) 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十) 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企业, 向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企业之间借款和其它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并已取得合法凭证), 准予税前扣除。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我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

业务的企业, 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十一) 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企业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高校、海外知名大学、世界500强企业, 并与其共建的各类创新载体为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 而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 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十二) 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二十三) 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过程中, 对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条件的企业重组行为, 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降低企业重组成本。

上述税收扶持政策同时也适用于所有服务性企业。

四、其他

(一) 建立工商、地税部门对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认证制度, 确保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得到更好落实。

(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9〕45号)同时停止执行, 以后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 从其新规定。本意见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市区公共场所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2〕263号

市、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机动车停车场所经营服务者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11〕4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区公共场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1、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配套停车场,包括公共城市广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及旅游景点等配套停车场。

2、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所)、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等单位的配套停车场。

二、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	
	临时	包月
摩托车	1元/车·次	30元/车·月
小型车	5元/车·次	200元/车·月
大型车	10元/车·次	400元/车·月
大型加长车 (包括挂斗车)	20元/车·次	800元/车·月

说明:

- 1、临时收费以每日的零点到24点为一个计费周期。
- 2、不论是否跨越收费周期,每次停放时间不足半小时(含)的,免收停车费。停放时间超过半

小时的，按实际停放次数计费。

3、大小车型界定：小型车是指蓝、黑色和个性化牌照的汽车；大型车是指黄色牌照的汽车。

4、已经权限部门批准的公共场所停车服务收费，按批准文件执行。

三、各执收单位应经权限部门批准，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四、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社会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应尽量向社会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因地制宜地设置更多临时性免费停车场所。

五、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应免收停车费。

六、各执收单位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物价部门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2012年7月15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交通事故（故障）、违法车辆等 指定停车场所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2〕264号

市、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机动车停车场所经营服务者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11〕408号）精神，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交通事故（故障）、违法车辆等指定停车场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温州市区（指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开发区等区）交通事故（故障）、违法车辆等指定停车场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	收费标准	计费周期
摩托车	3元/车·次	以每天的零点到24点为一个计费周期
小型车	12元/车·次	
大型车	20元/车·次	
大型加长车 (包括挂斗车)	30元/车·次	

说明:

- 1、每次停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含），免收停车费。
 - 2、大小车型界定：小型车是指蓝、黑色和个性化牌照的汽车；大型车是指黄色牌照的汽车。
- 二、各执收单位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物价部门的监督。
- 三、本通知自2012年7月15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7月9日,为加快推进我市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6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郑建海、董智武、陈祖明,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洞头县政府、市公用集团、温州港集团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祖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7月16日,为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与改造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改造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7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郑秋文、吕朝晖,成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

国资委、市名城集团、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名城集团,林时进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7月31日,为加快推进我市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8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成员:温州军分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人防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局、温州电力局、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名城集团、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负责人。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王汉鹏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其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3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帕尔亥提·吐尔逊江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其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3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汤辉为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其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3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陈刚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其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3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艾海提·司马义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其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3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林晓峰兼任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书元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赵建东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叶小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调研员。

朱增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忠强为温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谢立为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吕金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叶新明为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张红戈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建清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秀峰为温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朱园园为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吴维玲为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严立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包秀明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徐武敦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方如胜为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马兴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

用制，试用期为1年。

顾威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秀福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金灵君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聘任：

吴松泉为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龚士东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南琪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黄加坡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阮长青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免去：

陈小蝶的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赵建东的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叶小琳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谢立的温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胡瑞怀的温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高宏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7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土地督察情况沟通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研究政府项目融资对接工作。

△ 副市长陈浩协调机场和市域铁路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城市垃圾污泥处置工作，参加城建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办公室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佛道教工作座谈会。

3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六城联创”暨绿化工作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会见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行。

△ 副市长陈浩研究雁荡山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工作和国资营运公司项目融资工作，向省政府督查组汇报旅游发展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公用集团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督查项目攻坚、土地提速及拆违美化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省政协重点课题调研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医学专家“温州社会资本办医政策论证会”，参加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活动月开幕式。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检查防汛和调研滨河慢行道桥梁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瓯江源·十二位全国著名画家邀请展”开幕式，参加全市民间信仰工作督查汇报会。

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任玉明参加全省山区经济工作暨山海协作工程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会见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经理一行。

△ 副市长仇杨均赴永嘉三江口调研温州商学院选址工作，会见英国教育大使。

△ 副市长任玉明赴鹿城藤桥调研农业“两区”建设和“三夏”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土地开发提速专项

行动协调会。

6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国科技创新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温州地区铁路总图规划研讨会暨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预可研报告专家评审会，赴市烟草专卖局、市盐务局调研，参加“引金融之水，浇实业之田”投行推介会暨兴业银行直接融资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参加关注困难群众“清凉之夏”爱心慰问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交通畅通工程督查协调会。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防汛防台动员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察看温州电大瑶溪新校址。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公交优先公交城乡一体化汇报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金改实施推进组及重点项目办公室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会见省红十字会领导。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水利改革试点和水利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闲置土地收回工作。

1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城建类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专题会，赴洞头调研。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温州华侨大学和温州商学院筹建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永嘉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1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温州大使科技创新论坛，督查项目攻坚、土地提速及拆违美化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赴温州边防检查站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科技部“科技之家大使俱乐部温州行”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农办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环保厅厅长调研，参加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工作现场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中国汽车流通金融发展论坛永久地址奠基仪式，会见法国美尔森集团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浙报集团采访金融改革座谈会，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参加全市强基惠民工程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财政农业工作会议暨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和支农资金管理会议，列席市委常委会，赴鹿城调研养老服务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工作现场会，参加市区安置提速专项

行动现场办公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走访侨资企业。

1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市促进贸易发展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会议，出席“无线城市 智慧浙江”行业信息化巡讲（温州站），参加中国汽车金融发展论坛。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会议、九山体育运动学校临时用房建设协调会。

16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调研迎峰度夏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军转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南塘风貌街招商事宜和历史文化街区开发保护方案，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第四届温州艺术节有关工作，研究宗教历史遗留问题。

1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经济口部门座谈会，参加全国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上海赴温投资考察团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食安委扩大会议，陪同国家教育部领导调研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 副市长陈浩督查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调研温州港口开发建设，参加龙湾滨海大酒店五星授牌仪式，陪同国家安监总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交通畅通工程，陪同国务院调查组赴瑞安检查。

1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双拥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省政府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督查组汇报会。

△ 副市长朱忠明、王祖焕、郑朝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参加市级投资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国家教育部领导调研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 副市长陈浩陪同国家安监总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市奥体中心、市体育中心及市体校永中校区方案，会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上海领事馆馆长一行。

19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陈浩、王祖焕参加十大民生工程进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与台湾华航集团领导座谈。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龙舟活动体制赛制有关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委全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拓市场、促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省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第五次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慈善助医会议，督查温州职教基地项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金融集聚区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第四届温州艺术节有关工作。

23日 市长陈金彪听取市人口计生委、温州银监分局等部门工作汇报。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双拥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赴上海招商，参加温州金融综合改革招商推介会（上海）。

△ 副市长仇杨均赴大学科技园调研，检查食品安全百日大整治活动。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航空口岸扩大开放国家正式验收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商发展汇报会。

2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殡葬改革现场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迎接温州航空口岸扩大开放国家正式验收。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信访约访。

△ 副市长陈浩向市人大汇报旅游发展工作，研究国资二轮整合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珊溪水源保护

“1+6”政策文件培训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平阳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赴平阳调研强基惠民工作，赴瑞安调研文化、宗教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项目攻坚、土地提速及拆违美化工作。

△ 市长陈金彪调研瓯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座谈会，参加“两化”深度融合促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报告会暨温州市企业信息化促进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督查附一医迁扩建项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交运集团物流三期丰门河改造工程开工仪式，参加洞头渔家乐文化节开幕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全市农村指导员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市城乡统筹综合改革2012年度二季度工作例会暨扶贫开发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文化体制改革、第四届温州艺术节有关工作，赴市档案局调研。

2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18大消防安全保卫战部署暨网络精细化管理现场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开展温台两市“互看互促”活动。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民办教育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市国投集团调研项目投资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调研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交通畅通工程工作督查协调会，参加建筑工地和保洁人员高温慰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龙舟训练河道和沿岸观赏带建设工作座谈会，参加2012“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相约温州营成果展示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慰问优抚对象，参加“赵尔春烈士纪念馆”开馆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国家环保部领导赴泰顺开展国家级生态县技术评估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统战民宗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

30日 市长陈金彪随同省党政考察团赴新疆考察。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市互联网宣传管

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赴瑞安调研温州华侨大学选址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三桥合一”推进工作、航空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明珠7号”邮轮有关处置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省军区慰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市山体公园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温州植物园选址工作。

31日 市长陈金彪随同省党政考察团赴新疆考察。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省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衢州市政府代表团考察民办教育工作，实地查看学生实践基地选址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军事日活动。

△ 副市长陈浩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会见台湾客人，赴泰顺挂钩村扶贫。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防汛防台有关工作，列席市政协十届七次主席会议。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1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12〕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增长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2〕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
- 温政发〔2012〕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发〔2012〕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平台建设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发〔2012〕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部分市级文化单位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2〕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用地保障政策的意见
- 温政办〔2012〕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 温政办〔2012〕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水利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的

- 通知
- 温政办〔2012〕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境外招商选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全市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2〕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办〔2012〕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办〔2012〕1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12345市长专线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温州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作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至2013年温州市中心城市绿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缓有关事项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平台引导基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7月9日，“世界温州人微笑联盟走进漳州”大型医疗救助慈善活动拉开帷幕。

赵用/摄



7月10日至12日，由市政府、省眼镜行业协会主办的第十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在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陈翔/摄



7月12日，2012年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相约温州营优秀青年文化营开营。

苏巧将 孙炜/摄



7月16日，我市开展“夏送清凉·情系务工新居民”活动。图为市会展中心三期建设工人收到慰问品。

陈翔/摄



7月21日，“红七月·名医进社区”大型义诊活动在市区松台广场举行。

许日尤/摄



7月22日，2012年“李宁杯”全国少年体操比赛温州赛区开赛。

苏巧将/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